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1	对涉粮企业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查计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京粮食和物资储备〔2024〕11号	市级、区级	3月1日	12月31日	是	涉粮企业	2	50%	2次/年	\	0.5天
2	对涉粮企业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查计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京粮食和物资储备〔2024〕11号	市级、区级	3月1日	12月31日	是	涉粮企业	2	50%	2次/年	\	0.5天
3	对用能企业专项检查计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对用能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单部门	专项	否	现场	经发展改革〔2024〕1号	市级、区级	3月1日	12月31日	是	用能企业	31	100%	31次/年	\	0.5天
4	对用能企业专项检查计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对用能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经发展改革〔2024〕2号	市级、区级	3月1日	12月31日	是	用能企业	30	100%	30次/年	\	0.5天
5	对经开区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检查任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单部门	日常	否	非现场	经开农业农村〔2025〕1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动物诊疗机构	13	100%	1次/年	包含2次双随机	1天
6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非现场巡查任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经开农业农村〔2025〕2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4	100%	1次/年	\	1天

管委会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20 次/年 （请根据本机关内部监管统筹情况填写，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